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10730028200號
附件：施工位置圖1份



主旨：興辦本府107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三、事由：說明興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施工位置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政府佈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施工位置現場、施工位置周邊公共區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供民眾閱覽。
- 五、時間：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7時。
- 六、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七、公告期間：11日（自民國107年2月1日至民國107年2月11日）。
-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 九、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施工位置圖



 : 工程範圍

工程面積：3.9 公頃